

亞洲青少年武術錦標賽遴選指標	所佔比重	
	港隊運動員	非港隊運動員
公開選拔 - 運動員需在該選拔賽中，參加擬報名賽事的項目，套路運動員需最少參與 2 個單項的選拔，按最佳兩項成績作為指標；散打項目則需在實戰中按基本技術(拳、腿、摔)、技術綜合運用能力、專項體能及戰術應用方面作綜合評定，如屬港隊運動員但在選拔賽中未能成功配磅，則以技術測試、擊靶測試及體能測試整體進行評定指標。 - 如未能出席選拔，本部分則按 0%計算。	30%	55%
全港公開賽 運動員在該亞青賽之前一年內全港公開賽及分齡賽的整體技術表現作為指標。套路項目考慮其最佳之兩項個人項目；散打項目則考慮其實戰中的整體技術及戰術發揮作為指標，如在公開賽中未能成功配磅，則以公開選拔的指標代替。	10%	10%
香港隊內部測試 最近 2 次隊伍內部的技術/體能測試，每次測試各佔 5%。	10%	-
香港武術聯會精英培訓小組 根據整體運動員情況、項目分佈、國際武術發展形勢綜合考慮。	20%	35%
總教練 根據運動員最近一年的訓練表現。	10%	-
出席 - 運動員的過去一年內實際訓練及比賽出勤時數計算。 - 出席率 9 成以上 20%；出席率達多於 8 成至 9 成之間 16%；出席率達多於 7 成至 8 成之間 12%；出席率達多於 6 成至 7 成之間 8%；出席率低於 6 成 0%。	20%	-